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苏 0803 破 51 号之二

申请人: 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2日,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 提出申请,称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会议 按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 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故提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查明,2024年8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5日指定江苏大公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10月15日,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核查,并对管理人提交的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各债权组均同意通过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 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故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该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二、终止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 长 丁 迅 审判 员 高 静 审判 员 孙开欢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 重整计划草案

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淮安区人民法院、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淮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24) 苏 0803 破申 51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24) 苏 0803 破 51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大公清算事务 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有序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明晰,债权人人数为一人,核查申报确认债权数额不多,淮鸣公司有挽救的价值,具有重整可行性。管理人通过公开征集意向重整投资人、配合其尽职调查、会商等工作,以债权债务重整推进重整进程。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管理人提出以下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和人民法院批准。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1、设立情况

债务人淮鸣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设立,经营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德福路 118 号,经营场地系租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淮鸣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明亮。发起股东为陈明亮和李顺,其中陈明亮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认缴出资时间为 2041 年 12 月 31 日;李顺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认缴出资时间为 2041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资产情况

公司无固定资产,银行存款0元,现意向投资人愿意投资盘活,愿意

有条件履行债务人淮鸣公司的债务。

3、公司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有 1 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总额为 700 元,为普通债权。

二、债务人淮鸣公司经营方案

债务人淮鸣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管理人的指导下,通过公开招募投资人募集部分资金,加上已有的资金,通过债务豁免,对现有债务进行清偿;除对债务清偿外,淮鸣公司出资人通过自筹资金用于公司运营,使公司走出困境,恢复公司的正常经营,挽救企业,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

债务人淮鸣公司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陈明亮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李顺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本重整计划不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四、债权分类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务人淮鸣公司的债权人为1户,债权总额为700元。无职工债权等优先债权,全部债权分为二组,即出资人组、普通债权组。

五、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1、重整资金来源

招募投资的到位资金。

2、普通债权的清偿

债务人淮鸣公司仅一户普通债权,债权总额为700元,按确认债权金额的100%清偿,投资人资金到位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

3、其他债权及费用

如有债权在同类债权清偿时仍未被确认的,包括潜在债权人,将来确认后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清偿,资金来源为债务人后续经营资金或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破产费用从重整资金随时清偿,其中管理人报酬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上限七折收取。

六、重整计划执行及执行监督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本计划经法院批准之日起为一个月,由债务人淮鸣公司的管理人负责执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期满后,管理人认为有

必要,可申请法院延长。

七、重整计划的表决及批准

1、分组表决

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设普通债权组讨论重整计划草案,并对重整 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 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2、重整计划批准

自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管理人向淮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批 准重整计划的申请,由法院裁定是否批准。

3、未表决通过或未获批准的处理

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可以同未获通过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管理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淮鸣公司破产。

以上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淮鸣公司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